益阳市公安局

关于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止通行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改善大气质量，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中心城区货运车辆采取禁止通行、限制通行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禁行限行区域及分级控制规定

**（一）区域**

资江以北区域：资阳路、迎春路、三益街、金花湖路、向仓路、资江路、永丰路、五一路、白马山路所合围的区域内城市道路；

资江以南区域：滨江路、裴公路、金山路、益阳大道西、康雅路、荷花路、迎宾路、银城路、十洲路、龙洲路、关公路所合围的区域内城市道路；

会龙山大桥、西流湾大桥、龙洲大桥。

**（二）分级控制规定**

1.货车通道：

（1）资阳路、白马山路（龙洲大桥至资阳路段）、龙洲大桥、十洲路、银城路（迎宾路至桃花仑路段）；

（2）荷花路、康雅路、益阳大道西（康雅路至志溪河段）。

全天24小时禁止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柴油货车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通行。

2.严格控制路段：

（1）会龙山大桥，全天24小时禁止载货汽车及挂车、专项作业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通行。

（2）西流湾大桥、康富北路（秀峰路至桃花仑西路段）、桃花仑西路（康富北路至建筑路段）、康富南路（玉兰路至梓山路段）、梓山路（龙洲路至康富南路段）、玉兰路（龙洲路至康富南路段）、贺家桥路（资阳大道至长春路段）、长春路（文昌路至马良路段）、青年路（赫山路至萝溪路段），全天24小时禁止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及挂车、专项作业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通行，每日7:00至22:00禁止轻型载货汽车通行。

3.一般控制区：禁行限行区域范围内除货车通道、严格控制路段以外的其他道路。每日7∶00至22∶00禁止载货汽车及挂车、专项作业车、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通行；全天24小时禁止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柴油货车及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三轮汽车通行。

二、具体车型通行规定

（一）本地轻型载货汽车（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及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车辆，轻型自卸货车、轻型专项作业车除外）

湘H号牌轻型载货汽车或非湘H号牌车辆所有人在中心城区长期从事生产经营的，每年申领货车通行码后，本年度内除每日7:00至9:00、17:00至19:00和第一条规定的严格控制路段外，其余时段、路段可通行。

（二）本地重、中型载货汽车及专项作业车（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及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车除外）

1.本地企业所属车辆确需长期按照固定路线进出城的，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的通行证，除每日7:00至9:00、17:00至19:00外可以按照指定路线通行。

2.开通企业临时通行码办理绿色通道，对确需临时通行的其他车辆申领有效期3至7天的临时通行码后除每日7:00至9:00、17:00至19:00外可以按照指定路线通行。

（三）本地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工程运输车辆，市政、环卫、园林施工，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车辆，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交警部门核准，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的通行证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通行。

 （四）外来车辆（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除外）

外地来益需临时进出城区的车辆，建议22:00至7:00时段进出城，确需其他时段进出城的，可以申领临时通行码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通行。

（五）国Ⅳ排放标准以上的轻型多用途货车（皮卡车）、微型货车，中型封闭式新能源货车（危险品运输除外）、轻型及以下新能源货车（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车辆除外）不受本通告限制。

（六）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制式快递车除外）不能申领通行码或办理通行证。

货运车辆通行码、通行证申领规定见附件。

**三、**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指令措施实施管控。

四、对违反禁止和限制通行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益阳市公安局

附件：

**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通行证（码）申领**

**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货运车辆禁行区域内通行证（码）的核发工作，切实服务民生，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地轻型载货汽车申领长期通行码

**（一）申领条件**

1.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车牌为湘H的；非湘H的车辆所有人在中心城区长期从事生产经营的。

2.车辆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非大吨小标车型；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车辆所有人下载安装“12123”手机APP并绑定车辆；

2.登录“12123”APP后进入“城市货车通行码”，选择“本地轻型货车中长期通行码”，按照系统提示完善选项、录入照片后提交申请。非湘H车辆需在提交照片页面的“其他资料”中上传营业执照原件照片，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与车辆所有人需为同一人。

3.交警部门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资料并作出是否允许申领的决定。

 二、本地重、中型载货汽车、挂车及专项作业车申领中长期通行证

**（一）申领条件**

1.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车辆所属企业地址在禁限行区域内的或虽在禁限行区域外但确需长期进出城的。

2.车辆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交强险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领通行证报告书到赫山区银城大道2168号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科提交审核。

2.交警部门当场审核资料并作出是否同意申领的决定，核定通行时间、路线，同意申领的到市民服务中心交警窗口领取通行证。

三、本地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工程运输车辆，市政、环卫、园林施工，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车辆申领中长期通行证

**（一）申领条件**

1.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车辆按照规定纳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2.车辆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交强险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领通行证报告书到赫山区银城大道2168号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科提交审核。其中申领通行证报告书须由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交警部门当场审核资料并作出是否同意申领的决定，核定通行时间、路线，同意申领的到市民服务中心交警窗口领取通行证。

四、外地货车、本地重中型货车申领临时通行码

**（一）申领条件**

1.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

2.车辆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非大吨小标车型；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车辆所有人下载安装“12123”手机APP并绑定车辆；

2.登录“12123”APP后进入“城市货车通行码”，选择“货车临时通行码”，按照系统提示完善选项、录入照片后提交申请。需在提交照片页面的“其他资料”中上传能证明货物类型、目的地的材料照片。

3.交警部门将在24小时内审核相关资料并作出是否允许申领的决定。

对通行码、通行证办理有其他疑问或需要现场指导的，可以前往市民服务中心交警窗口。

五、通行码（证）管理规定

已申领通行码（证）的货运车辆，应当守法通行并主动服从环保、交警、城管等部门的管理，对于不服从管理的，纳入“黑名单”并采取停止、取消或限制办理通行码（证）等措施，具体规定如下：

1.上路行驶时被检测出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或被发现明显冒黑烟的车辆，通行码立即停止使用，维修整改后凭环保检测合格证明申请恢复；年度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的，取消通行码（证）且三个月内不得重新申领。

2.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通行码有效期内在城区有闯红灯、实线变道、不礼让行人、不按指定路线行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记录共5条（含）以上的，取消通行码且三个月内不得重新申领；有非法改装车辆、使用假牌套牌、不悬挂号牌、变造号牌、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被处罚的，取消通行码（证）且六个月内不得重新申领。

3.违反城市管理法规，车辆外型不完好或严重污损的，通行码（证）立即停止使用，维修整改后到市民服务中心交警窗口申请恢复。运输散流体物质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遗撒被查处的；违规参与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被查处的；利用车辆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被查处的，取消通行码（证）且三个月内不得重新申领。

4.国Ⅳ排放标准以上的轻型多用途货车（皮卡车）等不受本通告限制的车辆违反上述规定的，作为“黑名单”车辆纳入禁止通行限制通行管控。

5.违反上述同一规定3次的，永久不得申领通行码。